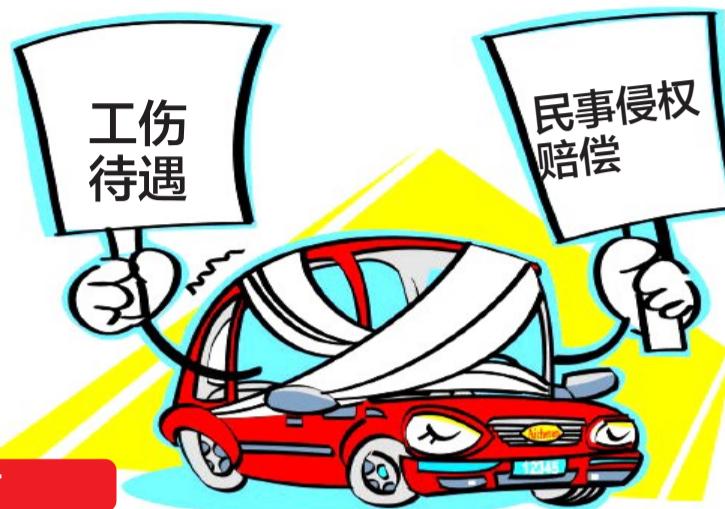


工作中出交通事故，可获双重赔偿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劳动者在工作中被第三人驾驶的车辆撞倒死亡，受害者家属在得到侵权人应赔偿的各项损失后，能否再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相关待遇？近日，海阳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涉及双重赔偿的案件在二审中被烟台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除工伤医疗费外，受害者家属可获双重赔偿。



工作时被货车撞倒，意外身亡

王某静系王某禧、宋某兰之子，于2017年入职海阳市某养护中心。2021年12月29日，王某静在工作时被第三人驾驶的货车撞倒，意外身亡。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王某静系因工死亡。

后王某禧、宋某兰与海阳市某养护中心因工亡待遇产生争议，申诉至

获民事赔偿后应享受相关工伤待遇

海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工伤与侵权竞合时用人单位应如何赔偿劳动者的工伤待遇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职工构成工伤后除工伤医疗费不享有双重赔偿外，在获得民事赔偿后

工伤保险与民事侵权赔偿性质不同

法官表示，工伤保险与民事侵权赔偿性质不同，二者既不能混用，也不能互相替代。因工伤保险金是用人单位而非侵权的第三人缴纳的，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不能免除接受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受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定义务。

据此，除工伤医疗费用外，工伤职工可同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和获得民事侵权赔偿，不因受伤职工（受害人）先行获得一方赔偿、实际损失已得到全部或者部分补偿而免除或减轻另一方的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

应当享受相关工伤待遇。且查明，海阳市某养护中心并未为王某静设立社会保险账户、缴纳工伤保险，因此认定，其应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王某静亲属王某禧、宋某兰支付费用。

2022年10月28日，海阳市人民法院判决海阳市某养护中心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王某禧、宋某兰丧葬补

助金40195.02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876680元，自2022年1月起按月分别向王某禧、宋某兰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1205.90元/月，直至王某禧、宋某兰去世或其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海阳市某养护中心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已生效。

件出现时止。

海阳市某养护中心不服此仲裁裁决，认为王某静系因第三人交通事故导致死亡，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肇事车辆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且根据人身损害赔偿“损失填平”原则，王某禧、宋某兰不应当获得重复赔偿。因此，诉至海阳市人民法院。

助金40195.02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876680元，自2022年1月起按月分别向王某禧、宋某兰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1205.90元/月，计算标准随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直至王某禧、宋某兰去世或其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后海阳市某养护中心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已生效。

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高速交警与时间赛跑 紧急送断指男子就医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王锦升)11月14日，烟台高速交警莱山大队民警执勤时紧急救助断指群众，获得家属称赞。

当日9时40分许，烟台高速交警莱山大队民警在辖区烟台收费站执勤时，一位女士跑来求助，称车上有是一名男子因意外断指，急需去往烟台山医院就医，情况十分危急，请求高速交警帮助护送，为救治争取时间。

警情就是命令，为了更快护送伤者就医，民警将断指男子转移到警车上，一路驾驶警车亮警灯、鸣警笛，通过喊话不断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在高速交警的一路护送下，伤者很快被送到烟台山医院，为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临行前，家属对民警的暖心救助连声道谢。

一切安排妥当后，民警驾驶警车返回执勤岗位。

工伤异地转诊 需要什么手续？

咨询：我如果想从烟台转去上海治疗工伤，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复：烟台市参保职工因工伤去外地就医，工伤保险需要办理转诊备案。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烟台市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申请表》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转诊转院。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下载专区选择社会保障，选择工伤业务，下载《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申请表》。

咨询：如何能看到我的社保缴费基数？

答复：查询缴费基数，可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微信公众号，通过“烟台市社会保险个人网上服务系统”查询，也可持身份证件到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内设的自助终端机查询。

咨询：我于2016年至2022年在私企上班，现已离职，单位未给缴社保，现在我是否可以要求该单位给补缴社保？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复：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的，可补缴应缴未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应缴未缴年限不足三年的，原则上由欠费单位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补缴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和原始的工资发放会计凭证及银行发放工资证明及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等与补缴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原始工资发放会计凭证的，可提供银行代发工资托收证明等关键证明材料。对应缴未缴年限在三年及以上的，需提供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行政责令整改通知书。

张孙小伟 华元

男子无证驾车担心挨罚 换朋友开结果酒驾被查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孙明涛 摄影报道)近日，烟台高速交警海阳大队民警在辛安收费站例行检查时，远远地看见一轿车缴费时主副驾驶双双下车，缴费后两人互换位置，刚才坐在副驾驶的乘客将车开出了收费站。民警见状立刻上前查看具体情况。

民警要求该车的主副驾驶出示驾驶证时，坐在副驾驶的安某支支吾吾拿不出有效驾驶证件。经核实，安某的驾驶证因酒后驾驶已被吊销。检查过程中，民警闻到换座后的驾驶员邱某满身酒味，经现场酒精检测，邱某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36毫克，涉嫌酒后驾

驶机动车。

面对民警的询问，邱某承认自己当天和朋友从日照来海阳谈生意喝了酒，安某因为下高速时看到收费站外有民警执勤，害怕自己无证驾驶被民警检查，所以在收费站内临时停车换座，没想到停车换座的整个过程被监控拍个正着，自己逃避处罚不成，还连累自己的朋友酒驾被查。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安某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罚款1000元、拘留15日；邱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罚款1000元、驾驶证暂扣6个月。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社会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合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